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审〔2016〕136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大理市大风坝渗滤液处理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请示》（市城管请字〔2016〕29号）及相关材料，我局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大风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东南侧新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及大理市各垃圾中转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采用“水质均衡+MBR（两级生物脱

氧)+NF/RO”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 200t。

二、2016年11月18日，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的“三同时”监察意见及大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查意见，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公示期已满，我局同意准予验收。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大风坝垃圾处理场的管理，完善场区截排水措施，进一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

(二) 加强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加强项目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你局应加强对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项目正常运行。

五、请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附件：大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6年11月18日，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大理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大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海南七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单位）及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加了验收。

在现场检查基础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察报告、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形成如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理市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总占地面积0.56hm²，工程采用“水质均衡+MBR（两级生物脱氧）+NF/RO”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200t，主要处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大理市各垃圾中转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3年2月云南大学编制了《大理市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3]356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3月建成投产。

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其防治污染的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根据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6年11月18日，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大理州环境监测站、大理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大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单位）、海南七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单位）及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加了验收。

在现场检查基础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大理州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察报告、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形成如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理市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总占地面积0.56hm²，工程采用“水质均衡+MBR（两级生物脱氧）+NF/RO”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200t，主要处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及大理市各垃圾中转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13年2月云南大学编制了《大理市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3]356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3月建成投产。

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其防治污染的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根据

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恶臭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对大风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进行处理,项目区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地坪、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站与渗滤液一并处理。根据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渗滤液处理站出口废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要求。达标废水经排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噪声

项目处理设施均位于厂房内,根据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渗滤液处理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食堂厨余垃圾设置泔水桶收集后送至附近村民养殖用;渗滤液处理站工艺不产生污泥,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区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际COD排放量为0.365t/a,氨氮排放量为0.046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

“大理大风坝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审批手续齐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 1.加强大风坝垃圾处理场的管理，完善场区截排水措施，进一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
- 2.加强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台账，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3.加强项目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验收组

2016年11月18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陈丽霖	州环保局	副科长	陈丽霖
(副组长)	李高平	市环境监察大队	副队长	李高平
成 员	王 斌	州环境监察大队	队长	王 斌
	黄润娟	州环保局	科员	黄润娟
	杨 军	州支队	副队长	杨 军
	何加景	市环境监察大队		何加景
	杨金富		杨金富
	闫 东	市环境监察大队		闫 东